

■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栏(二十)

## 港股通投资热点聚焦

## 实战港股通:特殊交易安排

## 一、与目前香港市场股票交易相比,港股通交易有哪些特别要求?

港股通交易的申报和成交主要遵循成交地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市场规则,委托方面则较多遵循内地市场规则和习惯。根据实际情况,《沪港通试点办法》对港股通交易也做了一些特别规定,包括:

1. 交易方式。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应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或增强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但碎股仅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不能买入。

2. 禁止行为。港股通交易中不得进行裸卖空、暗盘交易。

3. 权益证券处理。诸如,投资者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等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通过港股通卖出,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等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可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4. 遵循内地市场习惯的事项。包括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会员对客户资金和证券实行前端控制等。

二、对于市场异常波动、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特殊天气等各类异常情况,沪港通设计了什么应急机制?

为加强应急或重大突发事件的应

对能力,应急处置的一线责任主要由两地交易所及结算机构承担。以下列举部分主要情景的处置措施:

1.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沪港通出现异常情形。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技术故障等,导致或预期导致沪港通部分或全部交易、结算、通讯等出现异常情形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联交所一方或双方将根据异常情形的影响程度,及时作出是否暂停沪港通服务,并向市场公告。单方暂停服务的,暂停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暂停服务原因消除后,双方协商后决定恢复沪港通交易服务,并向市场公告。上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故障、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火灾、恐怖袭击、重大疫情、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

发事件,以及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情况。

2. 股票价格及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对于沪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的,上交所将第一时间查询申报、成交异常的会员、交易单元、账户等情况。当确认标的股票价格异常是由于沪股通账户的申报、成交异常导致的,将第一时间通知联交所。同时,上交所将根据情况采取对标的股票(含衍生品)实施停牌、暂停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权限等措施,并向市场公告,同时与联交所协商对香港市场公告事宜。若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出现极端异常波动,联交所也将采取类似措施。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交易通或沪股交易通服务

并向市场公告。

3. 标的股票相关衍生品价格极端异常波动。上交所将与联交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应急预案等形式对标的股票相关的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品价格进行实时监控,对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分级管理,设置量化指标。出现既定情形时,各交易所可视情况单独或同时采用发布市场公告,限制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交易,暂时停止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等应急处理措施。

4. 标的股票名单设置错误。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发现标的股票名单设置错误时,应及时对标的股票予以重新设置并通知对方。交易所发现本方标的股票名单设置错误时,应及时暂停(限制)

相关股票的买入申报,并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上交所、联交所将在业务规则中明确,因标的股票名单设置错误,投资者买入了标的范围外股票的,可以卖出,但不能买入。

##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 ■上交所新退市制度规则解读系列四

## 新退市制度突出以投资者利益保护为主线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退市制度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退市制度改革是否能顺利推行,关键也在于投资者保护能否到位。新一轮退市改革着力突出“投资者保护”这一主线,在退市的信息披露、决策程序、风险揭示、异议股东保护等相关制度安排方面下了“狠功夫”。

## 强化自主退市内部决策程序和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自主退市制度是本轮退市制度改革的亮点之一。为防范恶意主动退市、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减少主动退市的随意性,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在制度设计上强化了自主退市公司退市的内部决策程序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审议主动退市事项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等。

## 推动落实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轮退市制度改革的另一亮点,是针对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这两种重大违法行为,建立了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为了加大对强制退市情况下的投资者保护力度,防止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退市给投资者

利益造成无辜伤害,《退市意见》提出,重大违法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者根据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公开承诺内容或者其他协议安排,通过回购股份等方式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为了防止涉嫌重大违法公司的相关主体在被立案稽查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逃避依法应承担的违法违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新《股票上市规则》中新增了关于限制涉嫌重大违法公司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行为的规定。

## 在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实施环节设立特别机制

考虑到该类退市情形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和突发性的特征,为了给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必要的缓冲准备和退出机会,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环节,上交所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前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可继续交易30个交易日。

此外,综合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针对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暂停上市的公司,上交所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所作出终止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决定前,公司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撤换有关责任人员、对民事赔偿承担作出妥善安排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恢复上市。

## 强化上市公司退市前的风险揭示

上交所新《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可能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化解相关风险的应对预案并对外披露;《股票上市规则》根据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的主要时间节点,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信息披露的时点、公告的内容要求、停复牌程序以及对投资者风险提示的特别要求等。



# 用专业的眼光 做专业的报道

面向市场、面向读者,  
客观公正、敢于担当,  
敏锐地捕捉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  
每一次脉动,每一个起伏  
中国证券报——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中国证券报》邮发代号1-175,年定价480元  
《中国证券报·周末版》邮发代号81-175,全年定价96元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热线:010-63070366 010-63070324